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虹未持有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向日葵”）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虹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如果重组成功实施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虹的权益变动。有关该次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虹因参与向日葵本次重组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虹持有向日葵 69,225,755 股，如本次配套融资计划未实施，陈虹将合计持有向日葵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如本次配套融资计划全部实施，陈虹将合计持有向日葵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重组的一部分，该重组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